

合同编号：

#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图审查服务委托合同



权属方（甲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为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权属人，乙方为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目前工作进展，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委托（以下简称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三方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

1.2 工作地点：广州市

1.3 工程规模：三滘立交位于广州海珠区南部，是南环与广州大道进行交通转换的立交节点。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二期工程涉及新建匝道桥，新建地面辅道、人行梯道、人行过街通道两侧坡道和梯道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地质勘察报告进行审查，范围包括本项目涉及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以及勘察报告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2.1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如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2.1.2 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实施。



2.1.3 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1.4 结构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2.1.5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

2.1.6 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审核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2.1.7 根据乙方要求，对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文件、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进行审核工作。

2.1.8 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1.9 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丙方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1.10 乙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2.2 审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2.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订）》；

2.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

2.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2.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2.6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审查依据有更新的，以最新的相关文件作为审查依据。

### 3.提交成果及验收标准及要求

#### 3.1 提交成果形式及份数

所有阶段成果原始可编辑电子文件一套，纸质版文件一式伍份，盖章扫描文件壹份。包括但不限于限于审查报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等。



### 3.2 提交成果期限要求

3.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丙方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同时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送丙方审查，丙方需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

3.2.2 施工阶段：工程变更图纸、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等在各项资料齐备交丙方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3.2.3 丙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分期、分批开展审查工作，对服务过程中乙方提出的疑问，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3.2.4 因非丙方原因造成丙方审查时间超出上述要求的，对应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相关费用已含在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费用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费率为 \_\_\_\_\_ %。包括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服务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最终结算合同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费率-违约金-赔偿金，且最终结算合同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对应的金额，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 4.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向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应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履约保函到期后，如果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完成，丙方必须无条件延期。履约过程中，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连续、有效。工程竣工验收且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丙方支付最终结算款项时，乙方一并向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4.3 支付方式



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提交支付申请，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具体支付进度按实际工作进度由甲方统筹安排。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4.3.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后续不再扣回，直接抵作合同价款。

#### 4.3.2 中期进度款支付

（1）施工图审查合格且丙方提交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报告后，甲方向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且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方视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90%。

4.3.3 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后 3 个月内，上报合同结算书，如合同金额涉及人工费计算的，需附上所投入的人工量清单明细并加盖丙方公章。经甲方、乙方审核后根据审定结算价计算应支付的尾款，审定结算价需考虑违约金（如有）。如后续有关部门审计的审查结算价低于甲方、乙方审定结算价，丙方无条件按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退回超付金额，逾期退回的，丙方向乙方承担每日 0.1% 应退未退款项承担违约金。

4.3.4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丙方应在收取款项前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以乙方的管理要求为准）。本合同费用由丙方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乙方确认后，由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并核准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丙方承担。

## 5. 保密条款

5.1 由乙方收集、开发、整理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归为保密范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人。

5.2 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研究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人。

5.3 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其他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泄漏给任何人。

5.4 在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可以向其他人公开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前，丙方



应积极履行保密义务，且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丙方的保密义务。

## 6.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丙方应积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有关本项目文件及成果等资料，亦不得就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或乙方的任何资料，以丙方或其他人名义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否则，丙方应将有关权利无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丙方赔偿。

## 7. 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乙方权利与义务

7.1.1 乙方有权向丙方提出为满足工作质量、工期需要的指示或要求，并结合已提出的指示与或要求对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及验收。

7.1.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业务委托目的和咨询范围向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7.1.3 支付申请的处理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2 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7.2.2 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负责。

7.2.3 对于乙方提出的为满足本项目工作正确实施和完成所需的资料，或为了满足工作质量、工期需要的指示和要求，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执行。

7.2.4 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源要素，加强全过程管理，对本合同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7.2.5 丙方负责对本合同工作成果文件中出现的、依现有技术要求（标准）和条件可以确认的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并须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若丙方无法按要求补充完善或经修改后工作质量仍无法满足要求时，乙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甲方应支付丙方





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费用由丙方补足。乙方另行委托时，不免除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7.2.6 除非得到乙方的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分包、转包给其他人。

7.2.7 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其他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乙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因此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8 本合同约定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它责任。

## 8. 违约责任

8.1 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或未按约定实施乙方为满足工作质量、工期需要而提出的指示和要求，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予以赔偿，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8.2 因成果文件深度不足、质量欠缺而未获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引起返工，丙方应无偿完善相应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8.3 因成果文件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4 如丙方未能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要求提交成果文件（乙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5 未经乙方同意，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者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或他人以其实际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为由要求甲方或乙方支付费用的，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6 丙方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在每期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违约金超过当期应支付金额，超出部分乙方将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相应的金额。索赔后，履约保函不足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的，丙方应当补足。



8.7 若因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向甲方、乙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8 合同解除时若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已超过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得合同价款的，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超付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

8.9 本合同中丙方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担保费等。

## 9.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9.1 合同变更

9.1.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发生变化的，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通过协商处理，除已经超越丙方资质范围的服务内容，否则合同各方在未协商变更前，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超越丙方资质范围的服务内容，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丙方应承担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乙方损失。

9.1.2 本合同签订后，若根据政府部门意见，本项目性质、出资模式、工作范围变更，导致工作界面、费用发生变化且丙方直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时，甲方、乙方、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9.2 合同解除

9.2.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合同，但不免除各自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9.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解除合同。

9.2.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因丙方违约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 9.3 合同终止

9.3.1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合同终止。

(1) 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丙方结清应付合同价款。

9.3.2 项目终止情形





甲、乙、丙三方确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项目终止或项目性质发生实质性变更，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丙方可提交已投入本合同工作成本的证明材料，经甲方、乙方审核后按甲方、乙方确认的合理补偿标准支付。

9.4 若因上级主管部门调整本项目投资人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则甲、乙、丙三方与新的项目投资人或建设管理单位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将甲方、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给新的项目投资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

10.2 若各方协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任一方有权向甲方实际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除由法院按照胜败办理分配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以外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0.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1. 其他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 60 号洲山大厦 2 号楼 13 楼，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_\_\_\_\_，指定\_\_\_\_\_为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1.1.1 本项目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联系。

11.1.2 跟进本项目工作推进进度。

11.1.3 及时沟通、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中所出现的问题。

11.1.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乙方、丙方同意以本协议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成功。乙方、丙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三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玖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开户许可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盖单位章）



附件 2 资质证书（盖单位章）





附件 3 开户许可证（盖单位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能反映发证机关）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的情况下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订\_\_\_\_（合同名称）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姓名：\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须能反映发证机关）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2. 合同文件非法人代表签署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还须提供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



甲方（发包人）合同编号：

乙方（承包人）合同编号：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在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第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甲方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项目不发生亡人事故。

###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熟悉并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认真执行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自身管理。

（四）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防止在工作中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展，并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作出记录或拍照；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六）在甲方施工用地红线以外区域发生安全事故，或是施工用地红线内非因甲方涉及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均



与甲方涉及的建设项目无关，在事故报告时不应提及相关的建设项目。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法律法规的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或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主合同失效后同步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